



■安全維護宣導

★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密碼應依規定確實更換。

為維護公款安全及避免不法情事發生，請各局確依本公司現金管理作業規定，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密碼至少每半年應更換一次。密碼號碼不得設定相同數字。使用金庫及現金保險櫃人員有下列情形，金庫及現金保險櫃之密碼必須更換：

- 一、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密碼保管者，因人事異動，原保管者已不具該單位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密碼保管權限者。
- 二、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密碼保管者，因中午休息、休假或特殊情形，將密碼移交鑰匙保管組人員保管，致違反現金保險櫃及金庫之密碼、鑰匙分流保管原則者，其嗣後再次移交取回時，應即更換密碼。
- 三、因人員休假，密碼以直接面交或無法面交須以彌封移交方式代轉他局抵休備員情形者，於密碼保管人員銷假返局後，應立即更換密碼。
- 四、各級郵局經理因管轄局實施無預告代理，於被代理期間結束返局上班後，應即更換金庫及現金保險櫃之密碼。
- 五、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密碼保管者，因其他事由致密碼有外洩之虞，應立即更換密碼。

★每日依序回放監視系統並登錄備查。

每日營業前應依序回放檢視監視系統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並檢查監視系統日期、時間，與儲匯電腦系統進行調校為零誤差。監視系統之錄影檔依規定期限保存：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周遭部分：至少保存 6 個月；其他錄影檔：至少保存 2 個月。請以回放錄影檔案方式檢查，發現故障等異常情形立即報修，並按日將檢查時間及檢測結果填註於「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備註事項備查。

★警報(巨響揚聲器)及報警測試應同時辦理，並記錄於日檢表備查。

每月實施 2 次報警機(自動報案系統)測試時，應同時辦理巨響揚聲器測試，確認是否正常運作及自動報警系統連線通暢，發現故障立即報修，相關測試情形並請記錄於「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備註事項備查。為加強各局安全維護，請確實定期檢查保養相關設施；倘遇有危安狀況，除按報警鈕外，並應伺機以電話撥打 110 報警請求支援。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郵局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應依該法規定辦理，請勿任意調閱、翻拍、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備份錄影檔案，以免觸法遭刑事訴追及行政懲處。另為維護郵政公務(資訊)機密，各局(單位)主管應依業務性質與職權設定人員查詢客戶資料權限，同仁利用郵儲作業系統查詢客戶資料必須符合業務需要，除因公務或業務上之必要，且須合於法令規定外，請勿擅自查詢、閱覽、蒐集、處理、利用、保管儲戶個人資料。

■反賄選宣導

【買票賣票都有罪？認識賄選刑責】

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交通安全宣導

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1 條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新制加重酒駕罰則，其六大重點為：一、加重刑事責任。二、致重傷(死)者增科罰金。三、酒駕再犯從嚴處罰。四、提高酒駕行政罰則。五、同乘者連坐處罰。六、酒精鎖預防機制。酒駕及毒駕不僅對自己與他人的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還必須負擔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千萬不可心存僥倖；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駕駛車輛務必遵守交通法規，安全才是回家唯一的路。

111 年 7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金額最高者 10 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羅添福	6/180000	陳淑芳	12/123000	張雅筑	6/65000	許志豪	7/40000	蘇振彰	5/37000
紀秋霞	5/35000	楊秋鳳	5/34000	林宸仔	2/31700	俞美珠	2/24000	黃亭諭	1/24000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 1：酒後不開車，TAXI 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 2：喝酒不開車，CALL 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 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 3：酒後不開車，HOTEL 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 4：飲酒四缺一，指定 DRIVER 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